

## 高雄市政府第 7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王宏榮代） 黃登福 梁銘憲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林武宏代）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曾珮瑛代）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王俊凱代） 陳月端 許永穆  
（黃振發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莊朝嘉代）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辛順明代）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許佩芬代） 林旻伶  
（蔡怡甄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新工處許處  
長永穆及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至議會，分別由簡副  
局長嘉論、曾主任秘書珮瑛、黃副處長振發及邱副處

長哲明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政風處歐處長建志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陳主任秘書海雲、王副處長俊凱及莊主任秘書朝嘉代理；警察局林局長炎田及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公假，分別由林副局長武宏及辛主任秘書順明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淨零策略報告。

###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 請各機關學校優先推動各項淨零減碳措施，如碳盤查、深度節能、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建築能效標示、提升綠色採購比率、汰換LED燈具及冰水主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等。
- (二) 因應明年碳費開徵及未來總量管制實施，請各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瞭解、計算相關產業之排放量，以期達到未來減量目標；另本局將透過淨零學院，協助環境部公告第三批應盤查對象，提升碳盤查能力。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行政院成立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項目包含政府機關內部碳盤查、深度節能、公務車電動化、建築能效標示與提升綠色採購，請各機關據以優先執行。
- (三) 因應本市2030年減量30%目標，請各機關加強盤點各項可量化減碳措施，並經氣候變遷因

應推動會確認，以利納入本市第三期（2026-2030）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四) 請各機關執行減碳措施，引導各項服務申請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或碳權計畫，並提供帶動企業供應鏈減碳誘因，以建構高雄產業綠色服務鏈。

####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開立條件、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麻疹匡列接觸者人數及春節期間門診開設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市於1月17日新增1例境外移入麻疹確定病例（全國累計8例），請衛生局持續落實接觸者健康監測，並請醫療院所務必提高警覺，落實 TOCC 並加強通報。
- (三) 請衛生局持續宣導正確公衛觀念及65歲以上長者、幼兒、慢性病患等高風險族群，應儘速完成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並鼓勵醫療院所積極開立流感抗病毒藥物，以確保患者能及時接受治療，降低重症風險。
- (四) 請衛生局加強宣傳本市春節期間醫療整備措施，並與醫師公會協調研議於上開期間增加呼吸道傳染病門診開設數量，尤其高齡人口佔比高之地區，或是鼓勵規模較大之醫療院所增設門診。另請衛生局持續掌握急診情形，避免急

診壅塞狀況。

- (五) 春節前夕及連假期間，請經發局、民政局、觀光局等局處針對市場、花市、廟宇、熱門景點、大型商場等人潮聚集場所加強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9 地號等 4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治措施」第 2 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  
全實施方案」第 4 點及第 7 點附表 2 一  
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工務局：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永續  
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新莊一  
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  
工程」、「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  
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苓雅

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新臺幣 7,53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6,175 萬 5,000 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1,355 萬 6,000 元（占 18%）」，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257 萬 5,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115 萬 6,884 元）共計新臺幣 373 萬 1,884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署長旭明報告：

環境部特色公廁推動計畫。

**主席裁示：**

謝謝顏署長的說明，讓本人與各位首長瞭解「特色公廁推動計畫」之評分標準，請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如觀光局、海洋局及公園處等），參考簡報所提之特色公廁案例，盤點需求提出申請計畫。另因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法過後，統籌分配款計算公式進行調

整，此舉將影響南部縣市統籌分配款比例，考量本市土地面積大，有關本市所提設置特色公廁之需求，建請顏署長以台灣各區均衡發展為考量，提供南部縣市更多元之計畫補助，最後請各位再次給予顏署長熱烈的掌聲。

## 二、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報告：

0121 嘉義地震本區災損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儘速清查轄管區域災損狀況，另請主管機關依林副市長今早指示，針對灌漿之工地、建管處列管之危險建築物及各單位權管之建物與設施進行全面性稽查，尤其偏鄉地區與耐震能力較低之學校等公有建物，本案請林副市長督導。

## 肆、主席指示事項

本週六（1月25日）起就是春節9天連假，下列重點事項請各機關配合妥為辦理：

- （一）為迎接大量返鄉民眾及遊客，再次提醒工務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加強主要道路環境清潔。另各景點之交通引導標示，請各權管機關加大尺寸，俾利遊客易於閱覽。
- （二）連假期間本市不僅有「2025 冬日遊樂園」，各區也有民眾喜愛走春的景點，如六龜賞梅泡湯、佛光山祈福參拜、旗山老街遊覽等，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把握春節前加強行銷。
- （三）請警察局、交通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等機關，持續落實治安、道安、工安、防火等工作，也請各機關首長慰勞值勤同仁之辛勞。

(四) 春節期間請各機關首長隨時掌握重要輿情，俾即時因應，並確保手機暢通，以利聯繫溝通。另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預為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散 會：上午10時05分。